

招标编号：威招审(sj202014001)号

威海临港区永乐路小学项目 规划及建筑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易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招标范围	4
三、项目概况	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4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6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47
第三卷	5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威海临港区永乐路小学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威招审（sj20201400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临港区永乐路小学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电气等）设计、总平面图、绿色建筑设计，室外配套管网、室内精装修、室外景观等专业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三、项目概况

威海临港区永乐路小学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永乐路北、威海路南、泉州路东、厦门路西。占地面积约 3.4 万 m²，地上占地面积约 1.8 万 m²，地下占地面积约 0.4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²。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60.6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4-16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4-23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变更或质疑，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工程的所有相关信息，自行承担招标文件变更或答疑对其投标的影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05-12 14: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陶冲

电 话：0631-5580039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易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高山街 29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张娟

电 话：0631-5275058

传 真：

电子邮件：yixiang_123vip@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联系人：陶冲 电 话：0631-5580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易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高山街 29 号 联系人：张娟 联系电话：0631-52750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临港区永乐路小学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区永乐路小学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永乐路北、威海路南、泉州路东、厦门路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0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电气等）设计、总平面图、绿色建筑设计，室外配套管网、室内精装修、室外景观等专业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保修期满为止。 工程设计周期为：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自收到异议之日 3 天内答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澄清与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与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含在综合单价里。
3.2.3	报价方式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建筑面积暂按 2.2 万 m²， 单价 73 元/m²，最高投标限价：160.6 万元，最终结算额以最终施工图审查确认面积为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二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 1 份正本，5 份副本； 设计文本文件 1 份正本，5 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 2 套（普通光盘或 U 盘）。 设计文本文件：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应按照组成的内容编写装订成册。封面标注“正本”和“副本”字样，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外形平整。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不按要求装订，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设计文本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印章、图鉴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人员名或话语内容，否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需要，装订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
4.1.1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包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然后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方案展板单独密封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内层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标明正副本：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 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开标程序：宣布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代表身份、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唱标、开标记录签字、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必须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无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一体化平台	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提供网页截图）。
10.2.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纪监审办公室及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581993
10.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是否满足有效投标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为保证设计方案与周围环境的和谐统一，建议投标人一定参加）。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提出问题”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栏。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澄清文件，因此澄清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澄清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栏。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3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设计费用包括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电气等）设计、总平面图、绿色建筑设计，室外配套管网、室内精装修、室外景观等专业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3.2.3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缴纳招标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考虑，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费，由中标人支付。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

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建设地点位于（详细地址）_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_____，
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负责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情况查询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17 分 技术方案部分： 8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方案部分	设计方案 (8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设计思路、现状评估、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并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61 分-80 分】：设计方案详细、全面，有足够的深度，方案科学，具有针对性，设计思路明确，有突出亮点，对项目实施地点实际情况掌握透彻，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地实际需求。 良【21 分-60 分】：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地实际需求，但在部分方面描述不够详细或存在少量问题。 一般【1 分-20 分】：设计方案不详，存在较多瑕疵，未能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 招标人的需求。
		技术标规范性 (3 分)	评委从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技术标）制作的规范性上考虑，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2.2.2 (2)	资信业绩部分	人员配备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须配备齐全、设计经验丰富。根据项目情况投标人自行配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项目班子，要求配备的项目班子成员里每有一名持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将拟派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持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公建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须将完整的设计合同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持合同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注：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追溯一年精确到日
		信用情况 (3 分)	企业近一年来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无不良行为记录得 3 分，扣分以 3 分为基础扣分无下限；投标人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1)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外地有扣分情况的附相关截图 (2) 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追溯一年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本工程评标定标按照设计周期、设计人员配备、设计方案等方面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评委打分排定名次，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临港永乐路小学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威海市临港区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临港永乐路小学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估算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 (万 m ²)	规划及总 平面设计	方案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1	永乐路小学项目		2.2	√	√	√		
2	合计							

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设计费结算以最终施工图审查确认面积为准。 2. 设计内容：规划及建筑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电气等）设计、总平面图、绿色建筑设计，室外配套管网、室内精装修、室外景观等专业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签订合同之日	
2	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之日	
3	规划用地许可证	1	签订合同之日	
4	用地红线图（电子版）	1	签订合同之日	
5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之日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签订合同之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文件	6	合同签定后10日内	按威海市规划局的成果要求提供
2	建、结、水、电、暖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方案设计文本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20日内	按威海市施工图审查中心要求提供
3	室内精装修设计文件	8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	按威海市施工图审查中心要求提供
4	景观设计文件	8	确认景观方案后 20 日内	按威海市施工图审查中心要求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	规划方案文本审批后 15 日内
2	50%	全部建筑施工图纸提交后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3	20%	全部装饰装修施工图纸、景观施工图确认后 15 日内

4	15%	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 30 日内
5	5%	质保期二年后付清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应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上，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需委派或认可一名人士负责本工程的一切设计批核事宜，设计人只会认可这位委托人的指示，如发包人日后需要更改人选，发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6.1.3 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变更设计文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威海市建设及规划部门的设计要求。

6.2.3 设计项目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其中四套图纸由设计人进行叠图，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

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施工期间需要现场解决的设计问题和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依照本合同约定价款的相应比例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概况简介

1. 威海城市建设概况

自 1987 年 6 月地级威海市成立以来，立足环境优势，突出滨海特色，按照“精明的增长、精当的布局、精深的文化、精致的环境、精心的策划”的理念，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形成了“环山绕海，碧海蓝天，红瓦绿树，中西合璧，错落有致”的城市风格和“山在城中，城在海中，楼在林中，人在绿中”的生态格局。

2. 项目所在地域

该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区苘山镇永乐路北、威海路南、福州路西

二、规划建议

1.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

2. 功能布局

校区设计要满足办公、教学、实验、艺术、生活、运动六大使用功能并合理布局。

三、设计原则

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等有关规范、标准，本着“亲近自然、环保节能、分区合理、科学规划、突出功能”的原则，规划设计一所现代化九年一贯制学校。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学校建设设计规范，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运动场地、绿化面积等指标符合《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等文件的要求。

2、安全性原则。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必须保证学校在抗震、消防、交通、避雷、防灾、防滑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3、示范性原则。设计理念新颖，现代气息浓郁，在布局、外观、景观等方面有特点，让人耳目一新。

4、合理性原则。设计中充分考虑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提供便利；以服务为宗旨，注重局部细节，满足学生需求，如楼宇连廊、楼内走廊宽敞明亮、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停车场等。

5、功能性原则。设计中突出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阶段的教育教学功能，同时兼办学特色所需要的配套功能。

6、前瞻性原则。设计中充分考虑教育的发展趋势，项目将成为智慧校园、海绵城市、绿色节能的范例；设计中实施素质教育的设施和建设标准适度超前，增加学生音、体、美、综合实践、科技等活动和阅览的空间。

7、开放性原则。设计中科学布局学校的教学活动区、办公活动区、艺术体育活动区、生活区等区域。项目建成，运动区适时向社会全面开放。

8、实用性原则。设计中充分认证学校工作的实际，充分考虑所处地区气候的特点（温差大、风大），人员密集的特点、管理维护方便的特点。

四、规划设计要求

总体规划设计应做到：各组成部分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各建筑物、构筑物应协调一致，与校园绿化、美化融为一体，构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以便给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休息、活动、交流的环境空间。

1、校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力求体现现代义务教育文化内涵和威海地域特征。建筑外观设计具有唯一性、示范性、标志性的特点。

2、校园总体规划应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应注重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协调，各种建筑高低错落有致。要充分考虑中学部和小学部教学区、活动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

3、建筑尺度宜人，师生身临其境，有亲切感，楼宇之间联系使用方便，使建筑能够引领教育教学发展的新方向，使学生在新的环境中开阔眼界，达到“引导其人生，丰富其大脑，儒雅其品行，野蛮其体魄”的功能。

4、根据校园地理位置特点，校园内建筑布局应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校园各出入口、校园道路，充分考虑上、下课和上、放学时间集中，充分考虑消防、抗震等情况，应易于疏散。

5、地下管网应设暗渠铺设，综合布线充分考虑数字化校园建设；因学生集中用水，给、排水建议使用最大管径。

6、根据原有自然条件，可综合考虑合理利用自然条件进行环境设计。

7、校园的建筑退让、停车位、自行车棚等按《威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有关规范、规定综合考虑。要适当考虑学生的停车位。

8、符合威海市住建局发布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的要求。

9、标准的 300 米田径运动场要设置看台。

10、设计单位进行各项设计时要结合学校投资额进行设计概算，在可控范围内进行设计。

五、规划指标建议

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符合《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六、设计成果要求

1、成果数量

每个规划设计单位可提交一套设计方案。

2、文字成果

结合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研究进行较为详细的表述，并充分阐述论证，论证依据详实准确，文字表达以中文为主。

3、图纸成果

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图纸表达。

4、电子文件成果格式要求

文字应采用*.doc、*.pdf 格式；图纸应采用*.dwg、*.jpg、*.psd；

5、成果提供要求

设计单位的每套方案需提供 A3 规格设计文本 6 套，电子文件成果光盘 2 套（包括.dwg、.jpg、.doc 等格式的所有文件），主要成果应包含：

现状分析图；

表达规划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定位放线图、竖向设计图、管线图；

表达规划设计方案的交通流线图、绿化景观分析图；

表达设计意向的校园鸟瞰、单体平视、重要节点的效果图；

建筑单体设计 CAD 图；

景观设计效果图，不少于四个重要节点的效果图（景观设计体现出学校名称中“永乐”的含义）；

室内设计效果图，至少应包含图书馆、教室、餐厅、走廊、风雨操场等效果图；

日照分析图及日照采光报告；

必须提供电子版 CAD 技术文件。

7、成果的使用

入围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招标人可选择性使用。

8、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

现状地形图

《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七、方案设计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修改、送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八、施工图设计范围

1. 所有建筑物、配套项目施工图纸、景观绿化和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纸的图纸审查。
3. 有关建筑的抗震专项审查。
4. 消防图纸审查。
5. 景观绿化设计方案和图纸审查。
6. 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审查
7. 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综合配套工程包括：供水、排水、雨水、供暖、消防和强电、弱电（网络、广播、监控、门禁等）管网等全部配套工程。

景观工程包括：围墙、大门、旗台、道路、院面铺装；运动场看台、球类和运动场地；室外照明、景观绿化等全部配套工程。

九、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招标人及招标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招标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招标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招标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招标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招标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

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招标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招标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招标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威海临港区永乐路小学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_____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日	
3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规划及建筑设计	22000			
.....					
合价（元）					

备注：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设计费结算以最终施工图审查面积为准。

2、设计内容：规划及建筑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电气）设计、总平面图、绿色建筑设计，室外配套管网、室内精装修、室外景观等专业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登记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失信情况查询

- 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附网上截图
-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声明, 格式自定。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同类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并于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五）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复印件），并于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设计成果、获奖证明的复印件，近一个月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截图。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2.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近一个月内社保证明（近一个月社保截止日期为开标前一个月）的复印件。

设计方案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设计说明
- （2）设计依据
- （3）设计图纸
- （4）经济技术指标
- （5）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定